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及甄選暨技優入學招生第四次會議)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主任委員(梁副主任委員振儒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靜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共 11 名，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考生人數共 35 名，報到入學人數共 10 名，報到率 90%。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系(組)計有企管系、土木系、材料系、農藝系、園藝系、森林系林學組、應經系、植病系，招生名額共計 11 名。本學年度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考生人數共計 30 名。各學系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一(第 3 頁)。
- 三、本項招生採計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簡稱統測)成績，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採書面審查、面試等方式，今年每位考生可選填志願校系科(組、學程)數增加為 6 個。
- 四、因受疫情影響，技專校院招聯會公告甄選入學因應疫情未取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考生簡章增訂說明，簡述如下。
 - (一)考生如受疫情影響無法全程參加統測考試，經技專校院招聯會審查通過者列為統測專案考生。
 - (二)統測專案考生直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總成績計算，統測專案考生的統測成績占甄試總成績比率，平均分配至其他甄試項目中計算甄試總成績。
 - (四)統測專案考生甄試總成績如達一般生正取生錄取最低甄試總成績，以外加名額錄取為統測專案考生正取生。
 - (五)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有一位統測專案考生報名。
- 五、依教育部規定，本項招生得列備取生，但不得增額錄取。
- 六、本項招生第二階段甄試作業，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由各招生學系辦理完畢，並繳交考生審查成績表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
- 七、教務處依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規定，將於 7 月 4 日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7 月 6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7 月 13 日寄發報到通知、7 月 21 日回覆新生報到結果。

參、提案討論：

- 案由一：請審訂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生若有 1 項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為 0 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 二、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本項招生考試各學系如有缺額，則回流到大學分發入學。
- 四、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彙整如附件二（第 4 頁），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 五、依簡章規定作業時程，於 7 月 6 日 10:00 在教務處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備取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招生報名人數共 30 名，含 2 名經濟不利生免繳報名費。應繳費學生共 28 名，每名考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共 25 名、750 元共 3 名，報名費收入共計 14,750 元。
- 二、本項考試因規模較小且報名人數少，擬編列報名費實際收入 90%予招生學系作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另 10%編予教務處支付手續費及各項雜項支出。經費預算表（草案）如附件三（第 5 頁）、各學系經費分配金額如附件四（第 6 頁）。
- 三、學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將授權給各學系經費管理承辦人員辦理核銷，並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三、學系經費分配表如附件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